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TJY-FB20250097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盐城分院无损检测业务分包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服务方（乙方）：盐城智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1.17

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盐城智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组织了江苏省特检院盐城分院无损检测业务分包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CAI-C2025-0046），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在本项目分包 1 成交。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 JSZC-320000-HCAI-C2025-0046 号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

分包号	分包名称	计费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片）	2025 年度预算金额（元）	2026 年度预算金额（元）	预算总金额（元）
1	盐城分院射线检测 RT（大丰、东台、滨海、响水）	片	40	500000	900000	1400000
2	盐城分院射线检测 RT（阜宁、射阳、建湖）	片	40	0	450000	450000
3	盐城分院射线检测 RT（亭湖、盐都、开发区、城南新区）	片	40	0	450000	450000
合计（元）				500000	1800000	2300000

1.1 具体的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

1.2 供应商负责成交分包区域内业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分包业务的实际情况和供应商的综合履约情况进行自行调配检测区域，实际各分包的履约地点以采

购人指定为准。乙方实施的单个项目以甲方发出的《分包业务委托单》明确的具体服务项目内容为准。

2、合同金额

2.1 成交单价费率（折扣）：__95__%（以单价最高限价为计算基础）；

2.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3 本项目根据实际的工作量（以采购人确认的报告及工程结算表为准）进行核算，最终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成交单价折扣×经采购人核实过的实际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

2.4 本合同金额包含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车辆费、设备机具费及其维保费、消耗材料费、运输费、外协费用、人工费（包括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安全防护产品购置费、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及其风险费、保险费、税费、利润、各类规费、各种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磋商时的响应报价之中，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服务的时间，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对政府有政策性减免要求的服务单位，供应商计费金额应按政府要求减免比例实行减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服务单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3、服务期限：分包 1 的合同一年一签（以自然年进行划分，即 12 月 31 日），即第一年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第二年预算落实且符合采购人检查考核要求,可续签一年。分包 2 和分包 3 的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各项任务自合同签订并得到采购人通知开始，必须至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止。

4、服务地点：

（1）履约地点： 大丰区、东台市、滨海县、响水县地区为主（实际履约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2）甲方负责人：卞清泉　　联系电话：0515-88212861

（3）乙方负责人： 丁志然　　联系电话：18921882388

5、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按 半年度 结算；

5.2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取得经采购人确认的完工证明材料，并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发票、付款申请单、工作量结算清单等付款所需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若因成交供应商延迟提供上述资料或出具的资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6、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甲方的权利义务：

（1）现场提供必要的协助；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监督乙方合同履约情况，对于乙方执行本合同不利或者违约情况进行判定，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未履行部分或履行不合格部分的服务费；

（4）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实施中某一方面明显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5）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填写工作质量审核表，进行评估。

（6）甲方有权对中标后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7）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人员开展检测工作或者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9）甲方应当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及时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

（10）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实施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8、乙方的权利义务：

（1）如因检测现场未能按时提供现场检测标准要求（如足够的操作空间、通风、照明、脚手架、电源接口、场地未清理、尚未处于可安全接近的状态等）、天气原因等导致乙方人员、设备停滞，乙方有权要求现场环境及时整改、清场并达到检测环境要求；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告知现场存在的潜在危险因素（如有毒介质、高温高压、放射性物质等）。

（3）乙方有权依据实际检测数据和行业标准，独立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可以质疑并要求复验，但无权强迫乙方修改其认为客观、准确的检测数据和结论。

（4）对于甲方提出的明显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可能对乙方人员或设备造成严重危险的要求（如在未进行气体检测的密闭空间内作业、在无可靠安全措施的高空作业、在辐射警戒区未设置到位时进行射线作业等），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甲方首先消除安全隐患。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检测工作量、检测工期，派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赴现场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每延迟一天按项目实际结算的检测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结算的检测费用的5%，甲方有权在支付检测费用时直接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达3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参与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劳动用工要求；同时乙方人员应相对固定，在服务期内不应有大量人事变动以致影响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

（7）乙方自行采购检测所需的各种耗材。用于检验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

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量值溯源或检定、校准。

（8）每次检测应自甲方委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交检测结果，并在完成检测工作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过程发现问题乙方负责人应向甲方分管领导书面说明情况。

（9）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政府相关安全环保法律规范，以及被检测单位和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体系相关的标准规范。

一旦进入检验现场，表示乙方对现场检验安全准备工作的认可，因乙方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被检测设备造成损坏、乙方指派的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检测人员在检测中应严格执行检测标准和检测工艺，并对检测结果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11）对甲方和受检单位需保密的有关商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结果、资料等，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密，对需保密的资料要妥善保管，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复制。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隐私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和受检单位的资料，不得泄露检测所服务的企业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将检测数据私自泄露。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乙方泄密造成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12）在项目工作期间，乙方应对劳务服务输出人员保持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薪酬、职业保险等），并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履行或执行对雇员的补偿和其他各类保险。

（13）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视为定金，应双倍返还，甲方在未支付价款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4）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继续履行义务直至完成服务义务，同时甲方有权扣减 5%尾款。

（15）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6）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乙方造成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17）乙方要严格按照检验检测的规则、方案开展检测任务及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18）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书面或口头承诺，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协议，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对外进行宣传。

（19）乙方同意甲方的考核方式和程序，并无条件认可考核结果，一旦乙方履约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且甲方作出考核不合格的结论，乙方同意甲方作出的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决定

（20）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和省院的操作规范执行并做好完整的工作记录。

（21）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22）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一切有关费用。

（2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如丧失检验检测资质（包括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期间，乙方暂时性无检验检测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原则上负责本分包内业务，如遇到突发性任务、重大工程或其他不可预料等因素影响，甲方有权自行调配，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接受调配，最终业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合同中止期间，双方应暂停履行合同义

务，但不影响合同中关于保密、知识产权等条款的效力。

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的转让

1、本合同范围的所有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如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八、诚实信用和廉洁条款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

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九、保密规定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3、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汪东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汪东华 联系方式：0515-88212861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盐城智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新圩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丁志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5-88561408 传真：0515-8855219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盐城市亭湖支行 帐号：1109 6624 0900 0058 828 税号：9132 0902 7698 8303 3K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